

# 关于解除甲方绥宁县人民医院与乙方湖南火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的通知

湖南火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5日，绥宁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采购的《腹腔镜显像系统项目》通过议价形式招投，后湖南火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标，并于2024年10月8日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后因乙方电话一直无法联系，逾期50天没有交付货物，已构成严重违约。根据原合同约定：“第五条违约责任：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设备交接、安装调试及甲方指定人员培训等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为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无法履行合同，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现甲方正式通知乙方：

1. 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并支付甲方违约金共计8750元，若乙方有异议可以在五个工作日内联系甲方履行合同债务或者请求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结合乙方严重违约行为，在今后五年内乙方不得参与甲方任何招标的项目。

